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帽
舌 850 吨、塑料片材 2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帽舌 850 吨、塑料片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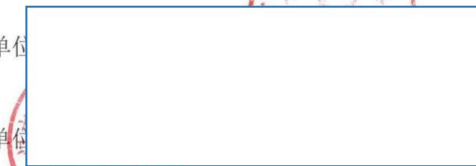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帽舌 850 吨、塑料片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帽舌850吨、塑料片材2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代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			符合
第			九条
于			不属
的			提交
的			年产
表			报告
目			该项
价			响评
20			号
BH			号
号			用编
均			人员
项			建设
改			期整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7月9日

打印编号: 17364049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
建设
建设
环境
一、
单位
统一
法定
主要
直接
二、
单位
统一
三、
1. 结
2 三
结论



照
执
业
者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件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自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Call 800-447-777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内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4 17: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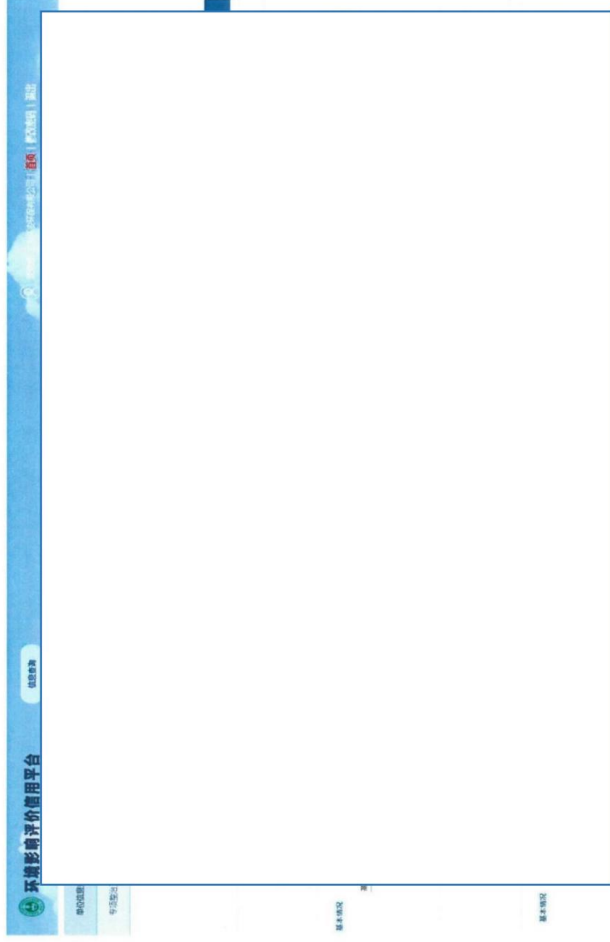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5 10:2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 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8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及白藤西闸位置 50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8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4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56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0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61

附件 4 租赁合同 62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3

附件 6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帽舌 850 吨、塑料片材 2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村红庙东坊一巷 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2°41'24.737", 东经 113°6'52.1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表 1-3。由表 1-1 和表 1-3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032000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0320004），准入			

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不涉及。 1-2.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1-4.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不涉及。	相符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不属于“两高”项目 2-2.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 2-3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不属于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5.不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 2-6.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3-2.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不属于玻璃、化工等项目 3-4.本企业属于注塑行业，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1.项目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2.不涉及用地变更 4-3.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td><td>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 <tr> <td rowspan="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td>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td><td>使用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相符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相符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塑料原料密闭存放在原材料区。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相符

	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 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一) 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参考文件“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				
表 1-5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仓库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漏。		
	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相符
	环境管理				
	9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相符
	10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1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2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3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落实	相符
	其他				
	1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帽舌、塑料片材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村红庙东坊一巷 6 号，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图充实完善》，项目地块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2009)第 201554 号，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途，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精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帽舌 850 吨、塑料片材 250 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村红庙东坊一巷 6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1'24.737"，东经 113°6'52.120"，主要从事塑料帽舌、塑料片材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帽舌 850 吨、塑料片材 2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概况 (1)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其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4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包含挤出区、破碎区、模具区、原料及成品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冷却水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有一个固废房，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处理回用作原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危废房，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帽舌、塑料片材的生产，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存放位置
1	塑料帽舌	850 吨	成品区
2	塑料片材	250 吨	成品区
合计		1100 吨	/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存放位置
1	HDPE	1080 吨	100t	固态，颗粒	原料区
2	黑色母	20 吨	1t	固态，颗粒	
合计		1100 吨	/	/	/

注：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或再生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说明一览表

HDPE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黑色母	黑色母是色母粒的一种，但它的地位与其他色母粒又有些不同。黑色母是塑胶加工中最常用的一种色母粒，也是量最大的一种色母粒。黑色母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功率
1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挤出	塑料挤出设备	2	120mm 挤出机	80KW
2				塑料挤出设备	2	120mm 挤出机	100KW
3		其他	破碎	破碎机	4	/	7.5
4			冷却	冷却塔	2	30T	/
5			拌料	拌料机	4	1T	/
6			裁剪	冲床	9	/	/
7			裁剪	切纸机	1	/	/
8			辅助	空压机	2	/	/

(5)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2、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制度和劳动定员表

内容	项目	备注
职工人数	10 人	无食宿
日工作时间	8h	/
年工作日	320 天	/
工作班次（班/天）	三班	24 小时

3、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

用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系统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系

冷却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 2 台 30T 的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冷却水循环使用，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环评以 2% 计算，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 2 台冷却塔年用水量为 $2 \times 30 \times 320 \times 24 \times 2\% = 9216\text{m}^3$ 。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水

冷却塔用水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单元	用水指标	用水量 (t/a)	损失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100	10	9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冷却用水	循环水量的 1%-2%	9216	9216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9316	9226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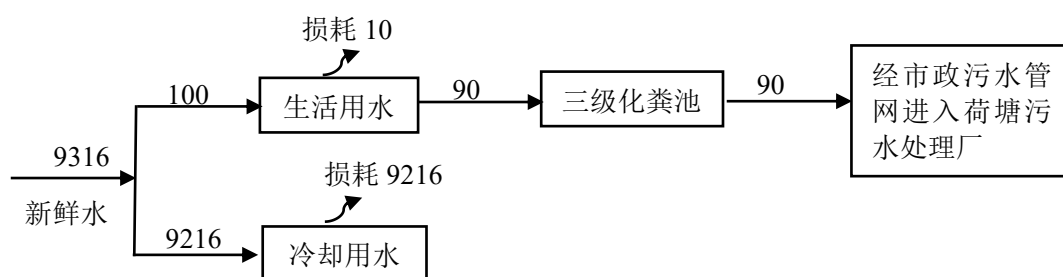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m^2 ，建筑面积 1400m^2 ，生产车间挤出区、破碎区、模

	具区、原料及成品仓库等，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村红庙东坊一巷 6 号，根据现场勘察，东面为嘉得乐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蓬江区巨匠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鱼塘，北面为空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帽舌、塑料片材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2 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 <table><tr><th>原辅材料</th><th>工艺</th><th>污染物</th></tr><tr><td>HDPE、黑色</td><td>混料</td><td>一般包装固废</td></tr><tr><td></td><td>上料</td><td></td></tr><tr><td>破碎</td><td>挤出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臭气浓度</td></tr><tr><td>边角料、不合格产品</td><td>裁剪</td><td></td></tr><tr><td>边角料</td><td>包装</td><td></td></tr><tr><td></td><td>成品</td><td></td></tr></tabl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把 HDPE、黑色通过抽吸管道进入拌料机，拌料时加盖，拌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2）上料：经拌料后的原料通过抽吸管道投料到挤出机料斗，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产生噪声； （3）挤出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使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210℃，挤出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辅材料	工艺	污染物	HDPE、黑色	混料	一般包装固废		上料		破碎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臭气浓度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裁剪		边角料	包装			成品	
原辅材料	工艺	污染物																				
HDPE、黑色	混料	一般包装固废																				
	上料																					
破碎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臭气浓度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裁剪																					
边角料	包装																					
	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有机废气、恶臭废气和噪声。																																									
	（4）破碎：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行破碎，重新挤出。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5）裁剪：使用冲床、切纸机对产品进行裁切，该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6）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2、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描述</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SS、氨氮</td></tr><tr><td>冷却废水</td><td>挤出冷却废水</td><td>/</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挤出</td><td>加热熔融过程</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破碎</td><td>塑料件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td><td>粉尘</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原料包装等</td><td>外购原材料会产生包装袋及包材产生的废包装袋</td><td>/</td></tr><tr><td>废活性炭</td><td>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下来的饱和废活性炭</td><td>/</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垃圾</td><td>/</td></tr><tr><td>边角料</td><td>边角料</td><td></td></tr><tr><td>不合格产品</td><td>不合格产品</td><td>/</td></tr><tr><td>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d>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描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废水	挤出冷却废水	/	废气	挤出	加热熔融过程	非甲烷总烃	破碎	塑料件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	粉尘	固废	原料包装等	外购原材料会产生包装袋及包材产生的废包装袋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下来的饱和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边角料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产污环节		描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废水		挤出冷却废水	/																																							
废气	挤出	加热熔融过程	非甲烷总烃																																							
	破碎	塑料件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	粉尘																																							
固废	原料包装等	外购原材料会产生包装袋及包材产生的废包装袋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下来的饱和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边角料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 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

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荷塘中心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了解荷塘中心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白藤西闸断面数据进行评价，该断面符合“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83429.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二十	6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Ⅳ	—
	66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Ⅱ	—
	67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68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69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70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71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72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73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74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Ⅲ	—
	75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76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77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Ⅲ	Ⅲ	—
	78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79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2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Ⅱ	—

监测结果表明，荷塘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水质达到了水质目标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且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3。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塘溪村</td><td>-140</td><td>0</td><td>居民区</td><td>大气二类</td><td>160</td><td>西面</td></tr><tr><td>2</td><td>中兴村</td><td>0</td><td>-150</td><td>居民区</td><td>大气二类</td><td>150</td><td>南面</td></tr><tr><td>3</td><td>闲步村</td><td>250</td><td>0</td><td>居民区</td><td>大气二类</td><td>250</td><td>东面</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塘溪村	-140	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160	西面	2	中兴村	0	-15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150	南面	3	闲步村	250	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250	东面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塘溪村	-140	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160	西面																											
	2	中兴村	0	-15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150	南面																											
3	闲步村	250	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250	东面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3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DA001 （挤出）</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60mg/m³</td></tr><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d>臭气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浓度</td><td>1.0mg/m³</td></tr><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td><td>臭气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r></tabl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 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 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挤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挤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3-5。 表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th></tr><tr><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th>较严者</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SS</td><td>400</td><td>150</td><td>15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60</td><td>160</td></tr><tr><td>COD</td><td>500</td><td>250</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td><td>25</td><td>2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识别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SS	400	150	150	BOD ₅	300	160	160	COD	500	250	250	氨氮	---	25	25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SS	400	150	150																									
BOD ₅	300	160	160																									
COD	500	250	250																									
氨氮	---	25	2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单独分配。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081t/a，其中有组织 0.1693t/a，无组织 0.911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挤出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挤出温度低于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 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按不利原则，项目按原料用量计算，项目塑料粒料合计使用 1100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 2.6048t/a，并伴随恶臭废气，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4-1。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废气收集处呈负压，并采取围蔽等措施加强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在挤出机上方矩形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4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 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计算得集气罩风量为 1209.6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有挤出工位 4 个，故本环评共设置 4 个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4838.4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收集风量设计为 5000m³/h，收集到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和3.3-4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根据后文表4-9计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年填充量为12.96t/a，VOCs理论去除量=12.96×15%=1.944t/a，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 1.6931t/a，即去除率为 1.944÷1.6931=114.8%。考虑实际使用的各种因素，综合保守取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挤出工序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工 序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 速率	收集 量	收集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挤 出	非甲烷 总烃	2.6048	0.2205	1.6931	44.09	0.0220	0.169 3	4.41	0.1187	0.9117
	臭气浓 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按收集效率 6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破碎粉尘

项目需要对塑料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会产生少量粉尘。企业选用密闭性较高的设备进行破碎，进料后加盖运行，出料口加设袋装出料设备，以减少破碎过程中塑料碎片飞溅与粉尘外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1100t/a，需进行破碎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量约为塑料新料的 1%，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41t/a。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年工作 320h，排放速率为 0.0128kg/h。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挤出	NMHC	5000	1.6931	0.2205	44.09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65	90	是	0.1693	0.0220	4.41	768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	2000（无量纲）	
/	成型	NMHC	/	0.9117	0.1187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0.9117	0.1187	/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少量	/	/		/	20（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	0.0041	0.0128	/	无组织		/	/	/	0.0041	0.0128	/	320	/	1.0	达标

由表可见，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 径 /m	温度 /°C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 气	DA001 挤出废 气	E113.11471°	N22.69009°	一般排 放口	15	0.3	3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半年/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臭气浓 度	年/次
无组 织废 气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上风 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 测点）	颗粒物	年/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 度	年/次
厂 区 内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NMHC	1 年/次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4-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225	0.0162	0.0198	0.0027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50	25
	排放量 (t/a)	0.0180	0.0108	0.0135	0.0023

(2) 冷却水

本项目的冷却塔由于冷却过程存在蒸发损耗以及产品冷却过程蒸发，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排放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属于间接排放。

(2)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

部净化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荷塘污水处理厂共有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处理规模0.3万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1万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建成的污水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以及簪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正在建设的污水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东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一期工程于2005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技〔2005〕107号；2008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审〔2009〕119号。二期工程于2013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审〔2013〕304号；2017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验〔2017〕14号。三期工程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南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三期工程对一期、二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三期工程为拆除一期工程，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2.3万m³/d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²/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总体处理规模达到3.3万m³/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和《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三期工程已于2020年6月动工,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运行。

污水经外部收集管网送至厂区,进入提升泵房前设置粗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经提升后依次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无机性砂粒。而后再依次进入A/O生化池进行生物处理。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进入矩形斜板沉淀池沉淀,准备进入深度处理单元: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池,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排放。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依次进入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和纤维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二级生物处理系统未能除去的胶体物质和有机污染物。最后至接触消毒池投加NaClO后出水。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然后排入中心河。

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3.3万m³/d,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0.28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008%,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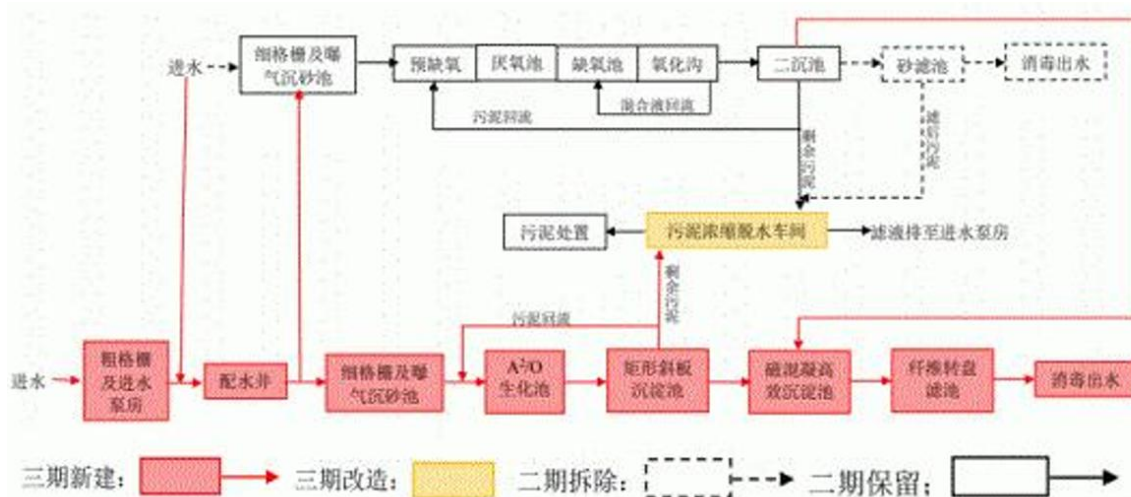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 序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 标 情 况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 能力	治理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 工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90	250	0.0225	三 级 化 粪 池	三 级 化 粪 池	0.5t/d	20.0	是	间 接 排 放	荷 塘 污 水 处 理 厂	/	90	200	0.0180	250	达 标
		BOD ₅		180	0.0162				33.3						120	0.0108	150	
		SS		220	0.0198				31.8						150	0.0135	160	
		NH ₃ -H		30	0.0027				16.7						25	0.0023	2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70~85dB（A）。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挤出	塑料挤出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削减量 25~30dB（A）	良好	45dB（A）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dB（A）			50dB（A）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dB（A）			50 dB（A）
混料	拌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dB（A）			45dB（A）
裁剪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5dB（A）			45dB（A）
裁剪	切纸机	频发	类比法	75dB（A）			45dB（A）
辅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dB（A）			50dB（A）

本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预计降噪效果在 25~30dB（A）左右。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有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时间为 32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1.6t/a。厂内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本项目挤出成型、裁切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可破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1100t/a，需进行破碎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量约为塑料新料的 1%，则产生量为 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

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99-S17）。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处理方法	处置量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1.6	环卫清运	1.6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过程	塑料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11	破碎回用于生产	11	0
	原料开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1	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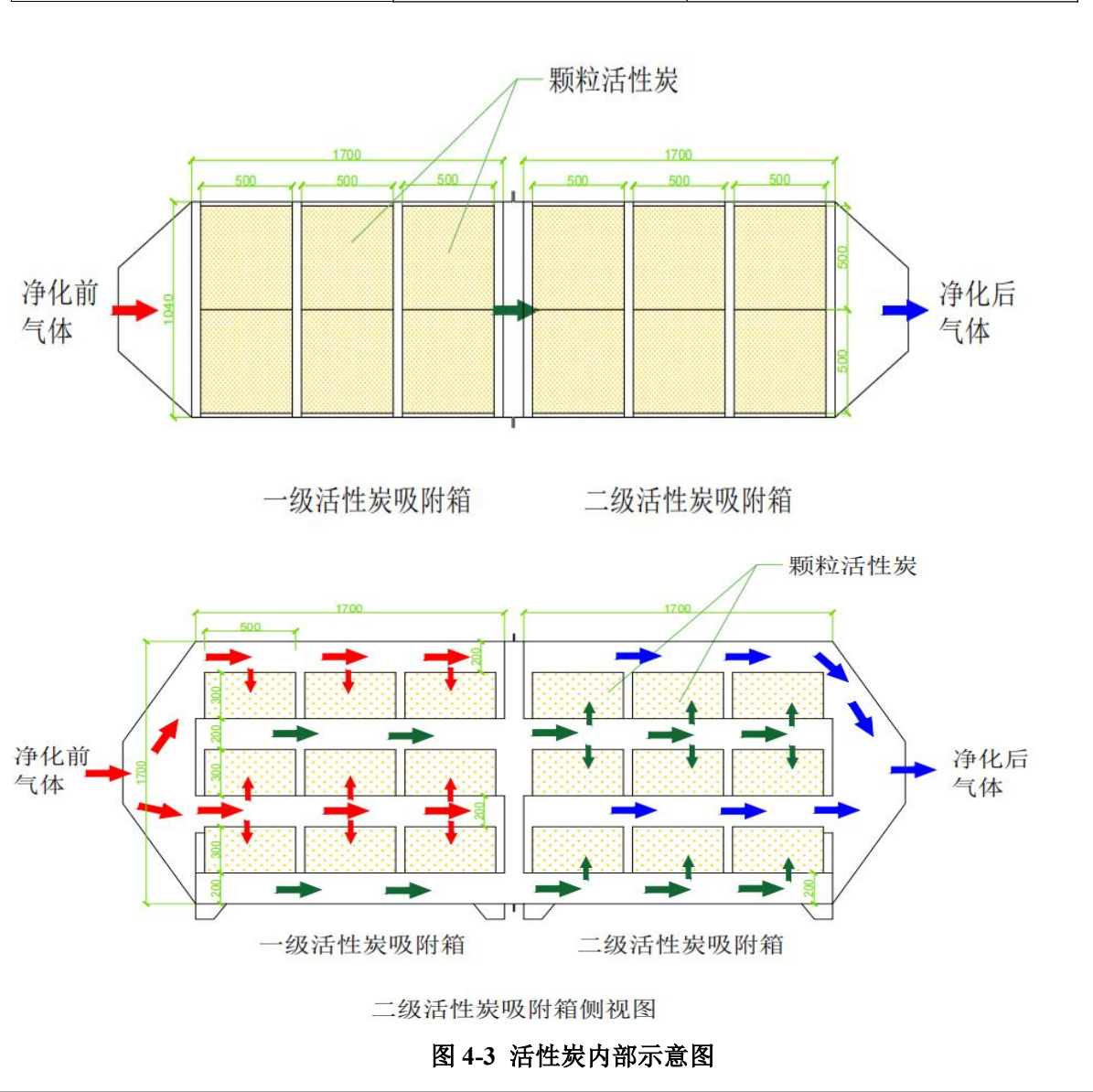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总量为 1.6931-0.1693=1.5238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相关说明，“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通过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本项目使用颗粒炭，碘值为 800mg/g，具体设计如下。

表 4-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	5000m³/h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
	活性炭碘值	821mg/g	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
	过滤风速 v	0.31m/s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炭面积	4.5m²	S=Q/V/3600
	停留时间	0.97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填充厚度	0.3m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0.5*0.6=0.3m）
	活性炭箱尺寸	1.7m×1.7m×1.04m	/

	活性炭箱过滤面积	$0.5\text{m}\times 0.5\text{m}\times 18\text{个}=4.5\text{m}^2$	/
	活性炭填充体积	$0.5\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3\text{m}\times 18\text{个}\times 2$ 级	二级，每级 3 层
	活性炭密度	$400\text{kg}/\text{m}^3$	/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1.08t	$0.5\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3\text{m}\times 18\text{个}\times 2$ $\times 400\text{kg}/\text{m}^3$
	更换频次	每月更换 1 次	每年填充量 $12.96\text{t}>10.16\text{t}$
	需处理的废气量	$1.5238\text{t}/\text{a}$	按活性炭吸附比例按 15% 计算, 所需 活性炭为 $10.16\text{t}/\text{a}$
	产生的废活性炭	14.4838t	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处理量
	温度	温度约 30°C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湿度	相对湿度 40%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抽屉个数	36 个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仓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的废活性炭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

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废仓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废仓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废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14.4838	活性炭箱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质	有机物	T	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14.4838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 ²	袋装	8 吨	半年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风险物质，产生量为 14.4838t/a，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7.2419t，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风险物质---表 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因此 $q=0.072419 < 1$ ，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设施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用电系统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环保系统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	VOCs	气态	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泄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2)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3)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由于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固废房、危废仓、原料仓库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 (A)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另外，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加强厂区绿化，对存在泄漏可能的生产设备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④厂房内应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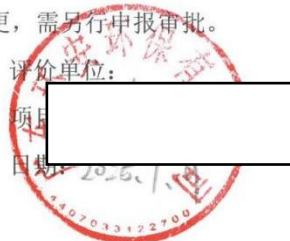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变更，需另行申报审批。

评价单位：

项目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81	0	1.081	+1.081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废水	水量	0	0	0	90	0	90	+90
	COD _{Cr}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BOD ₅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SS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NH ₃ -H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 角料	0	0	0	11	0	11	+1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4.4838	0	14.4838	+14.48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